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萍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全市检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

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9)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

院领导班子。

(15) 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 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和 5 个二级下属机构，二级下属机构具体包括：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检察院、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上栗县人民检察院、芦溪县人民检察院、莲花县人民检察院。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5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09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5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0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878.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9.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7.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0.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2.6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71.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00.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30
	30			61	
总计	31	9,372.45	总计	62	9,372.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04			7,814.04	7,802.63					11.41
公共安全支出									
		20402	11.00	11.00					
		2040299	11.00	11.00					
		20404	7,774.04	7,762.63					11.41
		2040401	6,678.08	6,666.67					11.41
		2040499	1,095.96	1,095.96					
		20499	29.00	29.00					
		2049999	29.00	29.00					
208			797.34	797.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721.80	721.80					
		2080501	333.26	333.26					
		2080505	341.78	341.78					
		2080506	46.76	46.76					
		20808	75.54	75.54					
		2080801	75.54	75.54					
210			260.50	260.5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260.50	260.50					
		2101101	173.67	173.67					
		2101103	86.83	86.83					
221			241.44	241.44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241.44	241.44					
		2210201	241.44	241.44					
229			158.22						158.22
其他支出									
		22999	158.22						158.22
		2299999	158.22						15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78.20	7,878.20				
20402	公安		11.00	11.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00	11.00				
20404	检察		7,838.20	7,838.20				
2040401	行政运行		6,742.25	6,742.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95.96	1,095.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34	79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80	72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26	33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78	341.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6	46.76				
20808	抚恤		75.54	75.54				
2080801	死亡抚恤		75.54	7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50	26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50	26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67	173.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83	8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44	24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44	24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44	241.44				
229	其他支出		122.66	122.66				
22999	其他支出		122.66	122.66				
2299999	其他支出		122.66	12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0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802.63	7,802.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7.34	797.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0.50	260.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1.44	24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01.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01.91	9,101.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01.91	总计	64	9,101.91	9,10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02.63	7,802.63	
20402	公安		11.00	11.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00	11.00	
20404	检察		7,762.63	7,762.63	
2040401	行政运行		6,666.67	6,666.6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95.96	1,095.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34	79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80	72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26	33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78	341.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6	46.76	
20808	抚恤		75.54	75.54	
2080801	死亡抚恤		75.54	7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50	26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50	26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67	173.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83	8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44	24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44	24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44	24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7.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1.08	30201	办公费	312.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0.84	30202	印刷费	19.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84.61	30203	咨询费	5.0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94.78	30204	手续费	0.1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46.07	30205	水费	5.20	310	资本性支出	221.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80	30206	电费	93.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51	30207	邮电费	28.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39	30208	取暖费	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91.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0	30211	差旅费	18.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4.43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9.36	30214	租赁费	1.2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31	30215	会议费	0.4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2.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4.10
30304	抚恤金	72.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01.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1.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5.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68	30229	福利费	31.8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82.73	公用经费合计					2,01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8.00	132.36	58.87
1.因公出国（境）费	2	6.00	6.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1.00	99.95	55.3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60.00	40.00	14.1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1.00	59.95	41.28
3.公务接待费	6	51.00	26.41	3.49
（1）国内接待费	7	—	—	3.4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4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9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4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372.4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9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87.95 万元，下降 92.17%；本年收入合计 9271.5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93.1 万元，下降 6.01%，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101.91 万元，占 98.1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9.63 万元，占 1.8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9372.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300.1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806.75 万元，下降 16.27%，主要原因是：减少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奖励性工资等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72.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5.71 万元，增长 55.18%，主要原因是：增加各县区院年末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300.1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12.12 万元，决算数为 910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397.92 万元，决算数为 780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7%，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绩效、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2.26 万元，决算数为 79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41%，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政府性补助、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金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0.5 万元，决算数为 2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本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1.44 万元，决算数为 24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本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0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58 万元，下降 16.95%。主要是因为减少奖励性工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01.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802.63 万元，占 85.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7.34 万元，占 8.76%；卫生健康（类）支出 260.5 万元，占 2.86%；住房保障（类）支出 241.44 万元，占 2.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12.1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10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与年初预算安排数的差额主要是增加政府性绩效、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拨款追加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7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拨款追加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政府性补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当年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01.9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99.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6.94 万元，增长 0.87%，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变化导致的工资津补贴、社保等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7.2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03.78 万元，下降 14.4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3.3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26.65 万元，下降 63.1%，主要原因是：减少奖励性工资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221.9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90.57 万元，下降 56.69%，主要原因是：减少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支出。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32.36 万元，决算数为 58.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4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67.67 万元，下降 53.4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6.41 万元，决算数为 3.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21%，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1.14 万元，下降 76.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政策，压缩相关开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制度，加强管理，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6 批，累计接待 29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或外省市单位工作往来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决算数为 1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25%，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55.82 万元，

下降 79.83%，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公车购置数量减少，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完成预算安排的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9.95 万元，决算数为 41.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86%，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71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相关开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43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车管理，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9.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5 万元，下降 12.3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相关开支，资本性支出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6.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05%。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其他车辆 0 辆。

十二、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60.6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目的是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为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评价范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48 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09.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纳入 2022 年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9109.91 万元。我部门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下方附件。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2022 年度）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项目综述

1、项目背景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设区市统一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赣财政〔2021〕8 号）、《萍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萍乡市县（区）法院检察院财物市

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萍财政〔2021〕11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29号)、《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高法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政法〔2018〕11号)等文件要求,萍乡市财政局安排萍乡检察系统转移支付资金、加班补助经费、绩效工资、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办公经费补差等项目经费共30个,预算金额共计2960.61万元。其中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项目4个、金额621.84万元,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检察院项目6个、金额795.42万元,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项目6个、金额406.28万元,上栗县人民检察院项目6个、金额451.54万元,芦溪县人民检察院项目3个、金额279.85万元,莲花县人民检察院项目5个、金额405.68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是用于发放2022年度检察人员加班补助经费、绩效工资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2022年检察办案业务工作和购置装备支出,办公经费补差用于弥补2022年日常办公拨款不足,确保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加班补助经费、绩效工资和政府购买服务岗位

经费的预算为 898.12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898.1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809.6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0.15%。

2022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预算为 1425.91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1425.9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16.7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71.3%。

2022 年度办公经费补差的项目预算为 422.5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422.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22.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2022 年度结余资金的项目预算为 3.08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3.0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0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2022 年度市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项目预算为 48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4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2022 年度安源区检察院办案费的项目预算为 163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16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6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检察人员 2022 年度加班补助经费、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工资，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及时购置

办案业务装备，及时支付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等，确保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2、阶段性目标

(1)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按时核定发放检察人员加班补助经费。

(2) 按照市委组织部核定的绩效总量和实际工作考核情况，按时发放检察人员月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3) 按照干部人事处核定的书记员工资标准和实际工作考核情况，按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每月基础性工资和年度绩效考核工资，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目的是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评价范围加班补助经费、绩效工资、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公经费补差等项目 2960.6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萍乡市市县两级检察院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数据来源于人员经费保障支出、案件办理等情况的数据采集。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检察履职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按照《萍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参照财政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开展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通过前期准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在各下属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我部门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定，认为我部门项目支出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2022年项目资金预算总额2960.61万元，项目预算实际执行2462.96万元，项目预算总执行率83.19%。综合评价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全市两级检察院纳入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的项目30个，其中自评100分的项目23个，萍乡市人民检察院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95分，莲花县人民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90分，上栗县人民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97分，安源区人民检察院加班补助项目绩效自评10分，湘东区人民检察院绩效工资项目自评94分，安源区人民检察院绩效工资项目自评10分，萍乡市人民检察

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95 分，所有 30 个项目评价平均得分 93 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设区市统一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赣财政〔2021〕8 号)、《萍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萍乡市县(区)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萍财政〔2021〕11 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29 号)、《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高法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政法〔2018〕11 号)等文件要求，安排项目资金 2960.61 万元。项目立项有据可依，具有规范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项目资金 2960.61 万元，实际支出 2462.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19%。其中加班补助经费 84.46 万元，实际支出 84.46，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工资 578.66 万元，实际支出 49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71%；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235 万元，实际支出 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25.91 万元，实际支出 1016.73 万元，预算

执行率 71.3%；办公经费补差 422.5 万元，实际支出 4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结余资金 3.08 万元，实际支出 3.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48 万元，实际支出 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办案费 163 万元，实际支出 1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程序，不挤占和挪用财政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报账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补助发放标准（元）。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的通知》（赣人社发〔2013〕56 号）文件要求，每人每月不超过 300 元。

（2）司改绩效工资发放标准。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29 号）文件要求核定绩效工资标准，不超范围超标准发放。

（3）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发放人数。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高法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赣政法〔2018〕11号）文件要求，按核定聘用制书记员岗位人数发放。

（4）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量。严格按照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35号）、省检察院《关于印发〈江西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赣检办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55件。

2、质量指标

（1）资金发放准确率。严格按照核定的各项标准，准确发放加班补助、绩效工资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

（2）被救助对象条件合格率。严格按照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35号）、省检察院《关于印发〈江西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赣检办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核准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的对象。

3、时效指标

（1）资金发放及时率。严格按照核定的各项标准，按时发放加班补助、绩效工资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

（2）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性。严格按照办案的进度和上级的拨款情况，及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4、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加班补助经费 84.46 万元，实际支出 84.46，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工资 578.66 万元，实际支出 49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71%；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235 万元，实际支出 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25.91 万元，实际支出 1016.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3%；办公经费补差 422.5 万元，实际支出 4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结余资金 3.08 万元，实际支出 3.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48 万元，实际支出 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办案费 163 万元，实际支出 1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各项资金足额保障，确保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2、社会效益指标。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提起司法救助 328 件，发放救助金 193.4 万元。通过强制报告发现并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6 件；开展教职工从业查询 3.3 万人，解聘、辞退 44 名前科劣迹人员。突出惩治养老诈骗犯罪，起诉 14 人，办理的温根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100 余万元案，入选省检察院“打击养老诈骗”典型案例。

3、生态效益指标。护航美丽萍乡建设。坚持依法治污，深化“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凝聚执法司法保护合力。

4、可持续影响指标。聚焦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依法批捕各类犯罪 748 人、起诉 2126 人，同比分别下降 45% 和上升 4.9%。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起诉涉恶犯罪 35 人。突出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犯罪 26 人，会同职能部门追赃挽损 1300 万元。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67 人。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2 年项目资金完全按照要求用于相关经费支付，项目资金预算总额 2960.61 万元，项目预算实际执行 2462.96 万元，项目预算总执行率 83.19%。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为：绩效工资预算 578.66 万元，实际执行 49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71%，偏离的原因为年底奖励性绩效部分暂未发放，待次年初业绩考核结束后发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425.91 万元，实际执行 1016.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3%，偏离的原因为检察听证室、设备更新购置、房屋修缮等部分项目暂未完工，资金未支付完毕。在今后的工作要合理规划项目安排和推进项目完成进度，保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时按量完成。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重要依据。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财政等部门相关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当年的决算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0	147.8579	147.8579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47.8579	147.8579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完成本院完成 2022 年度各类案件的批捕起诉、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等工作, 完成检察设备更新。			1、聚焦中心工作,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批捕 120 人、起诉 268 人。2、增强检察自觉, 切实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积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依法不批捕 80 人、不起诉 158 人。3、坚持司法为民, 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起诉盗窃、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 29 人。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对 4 起涉老年人被诈骗案件展开提前介入, 向公安提出详细意见, 确保精准取证。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	办结案件数量	=203 件	203	10	10	
			受理案件数量	=219 件	219	10	10	

		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5 件	20	10	10		
		执法装备购买数(套)	=80 台	80	10	10		
		案件结案率(%)	>=80%	92.69	5	5		
	时效	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	100	5	5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	100	5	5		
	成本	办案成本节约率	>=5%	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1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法律监督履行职能情况	1	100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计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栗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78.3	10	89.15	7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178.3	-	89.15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总金额 178.3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未竣工验收，暂未付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经费正常运转			转移支付资金总计下达 178.3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接受案件数	≥100 件	≥100 件	10	10	
		质量	提高检察人员业务水平	=100%	=100%	5	5	
			检察案件办结率	≥90%	≥90%	5	5	
		时效	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	降低购置办公设备成本	≥5%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公共法律服务	=100%	=100%	15	15	
			开展“法制进校园”普法活动	≥5 场	≥5 场	15	15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项目单位：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时间：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35号）、省检察院《关于印发〈江西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赣检办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安排国家司法救助资金48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是用于检察机关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预算为48万元，财政实际下拨48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确保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2、阶段性目标

(1) 根据工作需求和上级拨款情况，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按时拨付。

(2)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和业务部门的办案进度，按时支付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目的是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评价范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48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数据来源于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出、案件办理等情况的数据采集。

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80 \text{ 分} \leq \text{分值} < 90 \text{ 分}$ ，评价结果为“良”； $60 \text{ 分} \leq \text{分值} < 80 \text{ 分}$ ，评价结果为“中”；分值 $< 60 \text{ 分}$ ，评价结果为“差”。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检察履职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按照《萍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参照财政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开展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基础上，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通过前期准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分细则，萍乡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 (18分)	项目过程 (22分)	项目产出 (30分)	项目效益 (10分)	项目满意度 (10分)	综合得分
18	20	30	10	1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8分）

（1）项目立项（4分）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35号）、省检察院《关于印发〈江西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赣检办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安排国家司法救助资金48万元。项目立项有据可依，具有规范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2）绩效目标（6分）

项目目标设定充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项目管理规范；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反映出来，考核指标设立基本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水平，绩效指标具体可测性稍欠缺。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3）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8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的预算申报，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2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10分）

2022年萍乡市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资金48万元，实际支出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数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万元)	预算资金 执行率	得分
国家司法救助 资金	48	48	48	100%	10分

(2) 资金使用管理 (6分)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程序，不挤占和挪用财政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报账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3) 组织实施 (6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完善机制，规范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萍乡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②执行制度有效性：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能够执行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并建立、健全和完善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60分)

1、数量指标（10分）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量（ ≥ 5 件）。严格按照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35号）、省检察院《关于印发〈江西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赣检办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55件。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2、质量指标（10分）

被救助对象条件合格率。严格按照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35号）、省检察院《关于印发〈江西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赣检办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核准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的对象。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3、时效指标（10分）

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性。严格按照办案的进度和上级的拨款情况，及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4、成本指标（10分）

国家司法救助金使用率。2022年度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预算为

48万元，财政实际下拨48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10分）

社会效益指标。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进行辅助性救济，帮助其改善因案件造成生活急迫困难的情况，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5件，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五）满意度情况（10分）

被救助对象对象满意度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35号）、省检察院《关于印发〈江西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赣检办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及时发放，保障被救助对象权益，确保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我部门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存在评价标准难以量化、指标值不便获取，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代表性不足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项目承办部门的预算绩效理念宣传，提升其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以年度绩效目标为指导，通过本年预算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确定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的具体的、量化的、相关的、重要性及代表性相结合的指标，指导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的安排与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晶		联系电话		1387998836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4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8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4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48	市县财政	48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量	10	10
		产出质量	10	被救助对象条件合格率	10	10
		产出时效	10	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10	国家司法救助金使用率	10	10
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被救助对象因案至困情况改善程度	10	10
		满意度	10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